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14,867	807,690
銷售成本		(1,117,186)	(727,220)
毛利		197,681	80,470
其他收入		2,980	9,6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27)	(13,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03)	(37,315)
融資成本		(8,491)	(9,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除稅前溢利	3	124,835	30,153
所得稅開支	4	(24,205)	(4,817)
年度溢利		100,630	25,336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510	25,268
少數股東權益		120	68
		100,630	25,33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5.81	2.05
攤薄	6	5.78	2.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4	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238
會所債券		6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653	-
		<u>15,143</u>	<u>5,81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38
存貨		62,750	34,9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87,914	206,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26	-
可收回稅項		259	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3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828	29,698
		<u>553,332</u>	<u>311,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	52,903	49,706
應付票據		1,591	-
稅項		20,821	5,009
信託收據貸款		155,106	112,369
銀行借款		32,058	28,576
銀行透支		-	997
		<u>262,479</u>	<u>196,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53</u>	<u>114,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996</u>	<u>120,4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9	312
		<u>305,817</u>	<u>120,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6,468	47,300
儲備		118,246	72,0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304,714</u>	<u>119,304</u>
少數股東權益		1,103	838
		<u>305,817</u>	<u>120,142</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情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以往年度成立兩個營運部門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汽車配件及裝置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在以往年度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內）為本年度之兩項可報告分類。在過往年度之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所包括之餘下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現合併為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	—	銷售汽車追蹤終端系統及配件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	—	銷售工業級無線通訊模組裝置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72,560</u>	<u>381,560</u>	<u>260,747</u>	<u>1,314,867</u>
分類業績	<u>18,915</u>	<u>86,327</u>	<u>27,080</u>	132,322
無分配公司收入				1,009
融資成本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u>124,835</u>
所得稅開支				<u>(24,205)</u>
年度溢利				<u><u>100,63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6,403	93,176	75,592	465,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26	-	1,526
無分配公司資產				101,778
綜合總資產				<u>568,475</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10	9,294	22,290	54,494
無分配公司負債				208,164
綜合總負債				<u>262,65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	3,267	2,619	7,82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56	-	(15)	341
滯銷存貨撥備	468	-	-	468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	-	391	1,785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42,350</u>	<u>36,084</u>	<u>129,256</u>	<u>807,690</u>
分類業績	<u>21,296</u>	<u>2,319</u>	<u>10,077</u>	33,692
無分配公司收入				5,918
無分配公司支出				(110)
融資成本				<u>(9,347)</u>
除稅前溢利				30,153
所得稅開支				<u>(4,817)</u>
年度溢利				<u>25,33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9,260	5,873	39,446	244,579
無分配公司資產				<u>72,532</u>
綜合總資產				<u><u>317,111</u></u>
負債				
分類負債	35,402	2,998	11,306	49,706
無分配公司負債				<u>147,263</u>
綜合總負債				<u><u>196,969</u></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8	108
呆賬撥備	71	-	13	84
滯銷存貨撥備	104	-	11	115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13</u>	<u>-</u>	<u>352</u>	<u>2,06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79,906	593,819
中國	150,629	204,320
其他地區	84,332	9,551
	<u><u>1,314,867</u></u>	<u><u>807,690</u></u>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以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1,311	199,720	1,941	—
中國	52,123	44,452	5,886	108
其他地區	11,737	407	—	—
	<u>465,171</u>	<u>244,579</u>	<u>7,827</u>	<u>108</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	84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468	11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00	1,200
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785	2,06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場所	1,911	1,341
辦公設備	22	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5	36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200	24,388
股份付款開支		
— 記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5	—
— 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5	1,782
職員成本總計	<u>43,700</u>	<u>26,170</u>
匯兌虧損淨額	<u>1,162</u>	<u>327</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713	4,59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5)	439
	<u>24,338</u>	<u>5,0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3)	(217)
	<u>24,205</u>	<u>4,8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惟建議年度溢利保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0,510</u>	<u>25,268</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728,588,390</u>	1,235,447,761
購股權對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u>9,112,304</u>	<u>1,780,94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737,700,694</u>	<u>1,237,228,705</u>

在過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在本期間就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紅利成份作出調整。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7,619	187,804
減：呆賬撥備	(681)	(340)
	<u>356,938</u>	<u>187,46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76	18,577
	<u>387,914</u>	<u>206,041</u>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063	97,533
31至60日	93,823	60,067
61至90日	84,328	22,567
90日以上	67,724	7,297
	<u>356,938</u>	<u>187,464</u>

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45	20,808
31至60日	9,742	8,335
60日以上	4,468	3,603
	<u>31,855</u>	<u>32,74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1,048	16,960
	<u>52,903</u>	<u>49,706</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之範圍內。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開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a)	921,600,000	92,160
於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於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	<u>4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680,000</u>	<u>186,46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i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及紅股819,200,000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370,000港元。
-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80,000港元。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97.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達1,314,900,000港元及100,600,000港元。營業額取得增長62.8%之佳績，於回顧年度帶動本集團純利大幅增長297.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致力把握市場對汽車裝置及配件（「汽車」）業務及無線裝置及方案（「無線」）業務旗下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之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約957.4%及101.7%。汽車業務、無線業務及半導體及相關（「半導體」）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38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00,000港元）、26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200,000港元）及67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31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62.8%。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純利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4,4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2,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團隊所產生之開支增加，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則主要由於增添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以配合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發展所產生之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為100,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7.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4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5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26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0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零六年：1.6倍），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8.1%（二零零六年：54.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本集團往來銀行授予之可動用信貸總額約為2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本年度之業務需求及來年預測之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銀行信貸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最長為一百二十日之發票融資。銀行利率主要參照港元貸款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其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22名）。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會按表現考核，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使命乃致力發展成為工業級無線通訊市場之世界領先企業。於年內，本集團憑藉於無線通訊及電子應用之二十年經驗、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嚴格質素管理，已於亞洲工業級無線通訊取得領先地位。

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對其規格、品質及可靠性方面之要求，比用於消費電子行業之裝置較高，本集團稱之為「M2M產品」。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之核心元件為工業無線通訊模塊。本公司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汽車黑盒」）乃根據工業無線通訊模塊發展而來。除汽車追蹤及監察之終端機外，本集團亦發展其他裝置及方案，例如自動抄錶機、電子收款機及稅控機等。

於年內，由於銷售「汽車黑盒」及其他工業無線通訊模塊及裝置，本集團之純利錄得297.2%之顯著增長。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管理層確認(i)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ii)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在以往年度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內）為本年度之兩項額外可報告業務分類。

憑藉以上成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強強聯手 — 與供應商及分銷商結成強大業務夥伴，加快業務增長步伐。
- 打造品牌 — 集中建立品牌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並加強科浪國際之品牌、產品及客戶服務。
- 豐富產品 — 透過其強大研發力量，以及與大學攜手合作，令產品更多元化，滿足不同行業之要求。

已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主要公司活動簡述如下：

- 二月： 與澳門科技大學及航天星網（澳門）通訊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智能運輸系統研究實驗室，目的旨在推進智能運輸系統在澳門之應用及研究。
- 五月：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就共同合作建議透過信義玻璃國際銷售網絡，分銷本集團汽車相關電子產品。
- 七月： 與Wavecom S.A.共同持有一家公司，透過使用Wavecom之Open AT®軟件系列及其無線中央處理器配件（包括最新版本之無線微處理機技術）之開發牌照，以支援無線M2M之應用開發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
- 十月： 與六名新增地區銷售代理簽訂分銷協議，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自動汽車導航產品及方案，包括KENJI汽車黑盒、個人定位儀器、後視鏡液晶顯示器及其他汽車零件。
- 十一月： 與宇航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並提供智能運輸方案及產品。
- 於湖南設立中華銷售代理之省級營運中心。
- 十二月： 引入為香港的士服務而設之首個智能運輸技術。

汽車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欣然宣佈汽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大發展。其收益從約36,100,000港元增長至約38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近9.6倍。

KENJI mCar車輛終端之裝運數量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皆因市場對於智能交通運輸系統之需求甚殷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致力拓展物流公司專用之應用系統，當中產品包括汽車黑盒及VTrack4U車隊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成功研發多個應用系統，包括智能的士裝置系統、智能巴士裝置系統及遊艇隊專用之船舶安全追蹤系統。配合優質產品及先進科技之優勢，本集團得以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之需求。

無線業務

於年內，無線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129,300,000港元上升至約26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1.7%。至於二零零七年之模塊裝運數量，達致約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近191.5%。

收益增長有賴本集團開發適用於各種產業之多元化無線通訊終端、零件及應用軟件。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市場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令公司客戶得以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迅速廣泛應用無線通訊科技，其中包括應用於電錶及水錶等公用事業上之解決方案、無線固定終端、個人追蹤裝置及自動售賣機等。基於可供使用之無線通訊網絡不斷增加，科技亦不斷推陳出新，促使運輸業、公用事業、能源工業、金融及保險業、通訊及網絡業、與保安業等多個行業均參與使用此類應用軟件。在與Wavecom S.A.等組合營企業，並與Wavecom S.A.合作後，本集團成功將本身之關鍵技術融入科浪品牌之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生產中，而有關技術可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之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之上。

半導體業務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本集團年內能夠在競爭異常激烈之半導體分銷業內維持收益及邊際利潤水平。由於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快速增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約51.2%，較二零零六年下跌接近79.5%。鑑於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已漸趨成熟，本集團預期半導體業務、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之間之協同效益，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產生更大影響。

公司管治報告及投資者關係策略

本集團明白本身之業務性質有異於傳統股票市場上之業務運作，不易為亞洲之投資界所理解，因此我們相信有必要積極建立溝通渠道，向相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以及全球工業級無線通訊市場之潛力。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間之關係，並已建立多重溝通渠道，藉以向現有股東及投資界傳達本集團之管理哲學、運作及未來投資及發展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曾會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整體出席人數為345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曾參與由數家國際證券行如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等在本港、新加坡、韓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為金融機構舉辦之企業簡報會。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公司管治，以及有條不紊地為工業級無線通訊公司建立與投資界溝通之平台，能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同時亦可為股東增值。

前景

繼二零零七年度取得美滿業績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汽車配件及無線業務兩方面正值成長之業務上貫徹業務策略。

汽車業務

隨着許多發展蓬勃及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受到交通意外及交通擠塞問題困擾，因此智能運輸系統之需求不斷增加。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將成為智能運輸系統未來發展大計其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把握如此殷切之需求：

- a) 擴充銷售渠道
- b) 豐富旗下產品

a) 擴充銷售渠道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委任六名中國地區銷售代理（「代理」）後，六名代理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展超過720個銷售點，並購買不少於30萬個KENJI汽車黑盒。本集團深信，六名代理將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及溢利作出正面貢獻。因此，除六名代理以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度陸續增加委任國內、外銷售代理，不斷鞏固旗下銷售網絡。

b) 豐富旗下產品

除了供應物流公司所需之KENJI汽車黑盒及VTRACK4U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發了多種不同終端及方案，供應巴士、的士及遊艇使用。由於客戶反應熱烈，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度開發之新產品將可促進二零零八年度收入及溢利增長。因此，在各大學及戰略同盟支持下，本集團將推陳出新，陸續開發不同之產品及方案，供應各種不同汽車及移動物體使用。

無線業務

M2M工業特定應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強勁增長，無論在終端容量以及用途廣泛兩方面而言，隨着更先進流動電訊科技發展，各類商業均樂意運用流動電訊科技來提升效率以及實時通達其業務。M2M工業特定應用方案現在正逐漸普及應用於各行各業。

本集團提供公用電力事業市場所需之模塊、裝置及方案，成績斐然，現已崛起成為亞洲M2M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裝置及方案之市場領導者。

作為亞洲區此方面業務之先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Wavecom S.A.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功生產以科浪作為品牌之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憑著此高成本效益之無線通訊模塊，加上與北京郵電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大學之合作，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工業應用及方案，供應其他市場如公用事業及能源事業、金融及保險、通訊網絡及保安等，藉以把握M2M市場成長之機遇。為鞏固業內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內其他主要業者結成夥伴關係。除了技術夥伴及分銷商外，其他電訊營辦商如中國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香港CSL有限公司，以及呼叫中心營辦商如中國的Sege及華強等，將是二零零八年度組織同盟之下一批新對象。

半導體業務

在未來一年，半導體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將秉承過去一年行之有效之策略，保持此業務分類之邊際利潤。此外，管理層將加倍努力，增強半導體業務與日益成長之電錶裝置及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兩者之間之協同效益，從而增進整體之業務表現。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來年，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勢將成為驅使業務增長之最大動力，同時亦預期此類產品之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9.5%之速度增長。

本集團業績驕人，用以說明業內之機遇及演變，最貼切不過。作為業內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深明業內存在重重挑戰及風險。本集團將會應用業務策略不斷進行檢討及作出回應。本集團對二零零八年度之前景保持樂觀，並已準備就緒，積極探討及追求各個業務拓展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審閱經審核賬目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商討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考慮並建議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準則；
- 審閱並批准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閱內部監控文件之更新及內部監控檢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明泰先生、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並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之任何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明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管治

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主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並執行改進之管治及披露措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並建立了管理體系支援公司之管理層，以促使其有效率地各司其職。本公司將在股東之關注下繼續提高其公司管治措施及透明度。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報告年度已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確認其有效性。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終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包含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適時公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之寶貴支援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全力以赴之管理層及各忠誠之員工多年來之信賴、辛勤工作及努力不懈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樹永博士（主席）、蔡達楷先生、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明泰先生、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